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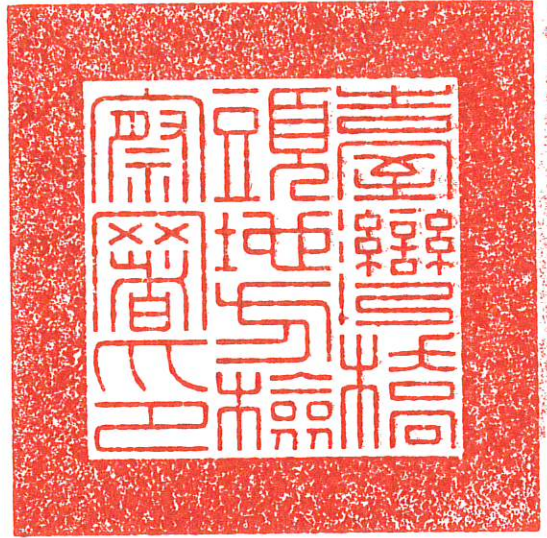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3090022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奉核報廢財物一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13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1樓南側大廳。

三、拍賣物品：電腦、印表機等資訊設備；電視螢幕、冰箱等家電用品；辦公椅、沙發等家具；鐵捲門、電梯鋼索、斷路器及其他財物一批，如清冊及照片。

四、拍賣方式：

(一)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主拍人叫價3次，無再有人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(承買人須提出國民身分證)。

(二)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97年8月14日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，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合成批之方式拍賣，而物品數量之決定權取決本署，現場參與應買者無表示權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公告之拍賣清冊及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本件拍定之承買人應會同本署承辦人於三日內清理完畢。

六、競買人若有意至本署觀看實物者，請於113年12月27日下班前與本案承辦人聯繫，逾時不候。

七、本件承辦人：總務科錄事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7-6131765分機3340。